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自願公佈：  
出售建星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及  
本集團業務最新資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現金代價為8港元。

自出售事項完成生效起，本集團將不再從事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

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宣佈，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現金代價為8港元。自出售事項完成生效起，本集團將不再從事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以下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賣方：本公司

(2) 買方：黃家輝

買方為香港居民及商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建星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8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於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特別是建星集團目前財務狀況。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建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622,000港元，而建星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約8,224,000港元。

經考慮建星集團財務狀況及未來策略等多項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須獲取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取得；及
- (2) 買方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須獲取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取得。

各訂約方將盡其最大努力達成及滿足條件。倘以上所載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其後概無訂約方對另一方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

## 完成

完成預期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完成後，建星將不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建星集團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 有關建星集團之資料

建星為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建星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及媒體項目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建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建星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業額、經營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157,000港元、4,271,000港元及4,271,000港元。

根據建星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業額、經營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402,000港元、1,622,000港元及1,622,000港元。建星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約8,224,000港元。

按建星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末之財務報表計算，估計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4,859,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業務最新資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時尚服裝貿易、手機應用程式業務及貿易業務。本集團亦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收購福永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軍公墓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建星集團在提供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面對其他市場對手之激烈競爭。考慮到建星集團財務狀況以及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之潛在額外資本承擔後，董事認為，出售建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終止經營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以集中於本集團其他業務，符合本集團利益。

考慮到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扣除出售事項相關開支後，概無自出售事項產生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終止進行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外，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建星」	指	建星有限公司，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星集團」	指	建星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建星全部已發行股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買方」	指	黃家輝，買賣協議之買方，並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建星股本中一(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建星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洪麗娟女士及Bülent Yenal先生(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以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發佈日起計至少連續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內登載。